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2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記錄：林秋君

肆、出席人員：

江副召集人宜樺

（請假）

薛委員承泰

薛委員承泰

李委員鴻源

曾常務次長中明^代

林委員永樂

柯常務次長森耀^代

蔣委員偉寧

陳常務次長德華^代

曾委員勇夫

陳常務次長明堂^代

施委員顏祥

吳處長基安^代

黃委員富源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戴副署長桂英^代

潘委員世偉

郝副主委鳳鳴^代

孫委員大川

徐副主委明淵^代

陳委員保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

朱委員敬一

賀陳副主委員弘^代

尹委員啟銘

陳副主委小紅^代

龍委員應台

蔡主任秘書湘^代

石委員世豪

彭委員心儀^代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黃委員馨慧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請假)
彭委員滄雯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辦公室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
鄭參議雅綺
蘇處長永富
鍾秘書佩珍
(請假)
林副執行秘書維言、尚科員靜琦、
曾科員棠君
黃專門委員峻昇、武科長燕霞、殷
科長煜淇
謝專門委員淑貞、柯科長今尉
張科長玉真、林專員裕嘉
蔡主任秘書湘
李科長瑛瑩、周專員淑芬
黃專門委員嘉敘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法規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鹿副主計長篤瑾

周專門委員毓文

吳科長秋瑰

陳專門委員慧敏、黃科長琦雅、蔡
科員宜倩、曾業務督導員秀琴

陳副處長尤佳

王副處長美蘋

江副處長雪嬌

吳副處長秀貞

林簡任技正茂雄、王科長文君

蔡簡任技正閻閻、陳科長妙青、林
科長千媛、張科員碩媛

(請假)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楊參議筱雲、趙參議
惠文、辜科長慧瑩、蕭科長鈺芳、
鄧科長華玉、謝諮議瓊瑩、林諮議
秋君、陳科員博、周科員宥騏、曾
科員春暉、蔡科員芳宜、吳科員芳
怡、江助理研究員幸子、馮助理研
究員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報告案共計 5 案。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針對附表 1 中，報告案之第四項、第五項，提出請教與建議：

第四項：

感謝衛生署對長照服務網草案相關重點之說明，提供大眾瞭解政府之重大政策內容。然而目前長照十年計畫，政府投入經費相對不足，今年衛生署經費對此編列更是不足推動既有計畫之所需，而長照服務網計畫，行政院今年亦未編列預算推動，因為本次會議中並沒有其他地方涉及大眾所關心之長照政策，所以特別在此提出，行政院應對長照服務網計畫推動投入資源與經費，積極推動，以符應人民之所需。

第五項：

感謝衛生署針對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問卷編列，提供資料與補充說明。然而，關於優生保健法修法，上次在大會時諸多委員非常關注此一議題，尤其擔心立法院新會期開議，若討論此一議題，會來不及因應，因此，希望能夠及早有所準備。在此我們關心問卷擬定完成後，實施的進度與期程為何？同時，對於之前本提案所關心的「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思考期…」等重要議題的結果卻沒有呈現，所提供的僅是已經結案的日期，請補充說明。

張委員瓊玲

肯定經濟部之努力，希望經濟部依照現在所擬的方向持續進行。

顧委員燕翎

有關政府採購案保留一定比例給「女性中小企業」，本人在參與會議討論中，感到此案之決策過於匆促，缺乏完整而平衡之資訊。政府機構被迫採購某一類型企業之產品，卻未能參與討論，政府採購品質將如何確保？全世界只有美、韓保障女性企業 5% 之採購金額，實際作法如何？效果如何？是否有確實扶植女性企業的目標？何人受益？也應先加以了解。

彭委員滄雯

保障女性企業的方向是訂定女性承包的目標金額，還是在其他條件相同的前提下，優先錄取女性中小企業？應當釐清，因為前者可能會引發更多質疑。

王委員介言：

1. 衛生署於 99 年底完成之「長照資源盤點」距今又 2 年，人口結構、服務人口及需求已有變化，是否更新？
2. 盤點結果內容不僅可做為分析研擬政策之用，亦可供提供長照服務之民間組織了解現況及服務需求，以規劃服務內容及方向，共同建構長照服務網及監督政策之依據。基於資訊公開之趨勢，是否可將資源盤點資料上網公開提供？

陳曼麗委員：

目前本國中小企業性別統計資料建議儘速建立，以利未來規劃及設定目標。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第一案請經濟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分 2 部分處理：

1. 女性中小企業剛完成定義(草案)，請蒐集統計資料，以了解在此定義下之女性中小企業概況。
2. 請經濟部優先積極加強培植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能力，一方面配合法制作業之推動，一方面提升女性中小企業能力。

三、第一案決議事項 4、5 部分，請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俟本院核定計畫後，經費如有不足，再研議是否由本院支援。另決議事項 5 有關人工流產問卷調查結果，請評估提下次或再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第二案：決議事項 4 請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予人事行政總處統籌彙整。

五、第四案：決議事項 4 之後續辦理情形有關國際參與部分，請提國際參與分工小組報告；有關鄉村婦女小額信貸與經濟培力部分，請提就業、經濟及福利分工小組報告。

第二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依照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及因應本院組織改造增減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責機關。
- 二、 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意見，配合性別平等處所定期程積極辦理。

第三案：有關「101 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 1.如果地方政府縣市首長重視，推動上就會比較有利。如何讓首長重視？如果地方的性平可以做得好，中央就會輕省。
- 2.中央各部會每季都會填報性平綱領、CEDAW 及性別主流化，以滾動式的管理，讓部會有進步。
- 3.建議可以透過考核，讓地方政府推動的更具體。是否由性平處來制定相關機制，以促進地方政府對於性別平等的推動。

黃委員瑞汝：

- 1.「101 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予以高度肯定。
- 2.如何把政策落實在縣市，透過對話與溝通是很重要的。所以政府人員及婦權委員參與很重要，但各縣市出席不一，今年辦理時應特別加強資訊告知。
- 3.各建議事項的管考處理部份，各縣市也希望所提之問題能被解決。
- 4.相關資料請放置於性平處網站。
- 5.縣市首長對培力營的重視，攸關培力營是否能發揮功能，如社福考核、治安會報等都會要求首長出席或主持，培力營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 6.可否函文給各縣市將「婦權會」更名為「性平會」？提請討論。

彭委員滄雯

可否在高考或特考中加入性別行政專科，培育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性別人才，以免承辦性別業務的人力經常變動，也提升推動性別之專業度。

陳委員曼麗

地方婦權會的運作目前多為社會局負責，易流於偏向社會局業務，其他局處參與較少，性平處可加強地方政府執行及規劃能力。

范委員國勇

建議性平處辦理 102 年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時，希望集中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培力人才，因此可優先從性別平等業務亟需輔導的縣市著手。

顧委員燕翎

有關要求行政院通函地方政府婦權會應更名為性平會：「性別」並不一定代表在概念上比「婦女」或「女性」進步，要不要以「性別」來取代「婦女」或「女性」的討論已有數十年歷史，未有定論。有人認為性別比較多元包容；也有人認為性別比較中性，對父權體制不具挑戰性；或者性別比較抽象含糊，給予政策執行者彈性解釋空間。聯合國 2011 年成立了 UN Women，不是 UN Gender，仍以女性為主體，歐盟議會也設有婦女地位委員會，所以婦女或女性的重要性在現今國際社會並未消失，建議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讓各地方自行決定要不要改名。

張委員瓊玲

開科取士為考試院權責，願意依人事長建議，將彭委員所提意見帶到考試院性別平等會溝通，俾供考試院參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性別平等處儘速研提年度計畫，將委員建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融入主題，並於計畫中規劃如何持續推動地方政府推展促進女性權益業務之方法。
- 三、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並參考相關建議修正金馨獎。
- 四、有關 CEDAW 融入性別平等教育部分，請教育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協助推動。
- 五、高、普考考試類科新增性別行政乙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委員建議轉考試院辦理，並謝謝張委員瓊玲願意主動將本議題

帶至考試院性別平等會溝通。

第四案：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坊：市場進入—政府採購納入女性企業主」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林春鳳委員

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坊女性企業之思維下，如何協助原住民族企業之成長是國家重要的指標，請問有多少比例是給原住民的女企業家？

黃委員馨慧

對於本案「建議未來策進作為」部分，我們除了關心如何友善女性企業的具體作為外，也希望能夠具體將未來策進作為，有具體的期程，以便可以追蹤推動情形。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感謝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副主委小紅帶隊出國，於會上作完整的報告，並願意分享出國報告，若有引用請注意其著作權。
- 三、請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原民會參考委員意見分別積極辦理。

第五案：有關「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一案及「避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並維護其權益」一案，報請 公鑒。

黃委員馨慧

1. 本案「避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並維護其權益」在會前會有11位委員連署提案，足見大家對此案之重視。
2. 本案緣起於女性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受到性騷擾時，要派單位並未被課予善盡管理之責，為免類似此事件一再發生，我們特別關心要派單位在派遣勞工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中之職責。
3. 於「法」上，對於要派單位之定位，如人事行政總處在本提案之說明中亦已明白指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為派遣事業單位，而要派單位因行使指揮監督管理權限，亦應視同雇主。」
且院長於說明時，亦已指出要派單位亦應負有管理之責。既然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有所規範，要派單位自應積極負起「視同雇主」相關之責任。
4. 本案勞委會所提「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作為「明訂派遣勞工保障相關行政指導」，但「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是勞工與派遣單位的私法契約，無法規範約束我們所關心的「要派單位」。而且該注意事項，對於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之規定，並未全部包括在內，因此，該項行政指導並不足以說明已對要派單位有所規範。另同時建議對於該注意事項不足之處，亦應加以修正。
5. 對於派遣勞工遭遇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情況，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足以處理，並不需要如勞委會所提需等另立專法或專章才能解決。尤其是目前民間團體對於派遣業是否另立專章或是專法並未有共識，而立法或修法曠日費時，對於派遣勞工性別平權的權益，應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要派單位應和派遣單位共同負擔積極處理之義務」。

顧委員燕翎

在實務上要派機關通常規模較大，派遣單位較小，派遣單位往往在觸犯法規後，結束營業，另行開始，以規避法律責任。解決之道在建立雙雇主制，讓行使指揮、監督管理之責的要派單位也負起雇主的責任，不可以睜隻眼閉隻眼，聽憑派遣單位為所欲為。

彭委員滄雯

人事行政總處既已表明要派單位亦應視同雇主，因此似乎不用等到勞委會「完成派遣立法作為」才落實。此外，實習生在實習單位若受性騷擾，是否也比照一般員工應一併規範，在修法時應一併考量。

黃委員瑞汝

1. 根據內政部資料，領有照顧服務員證書有 8 萬 370 人，但擔任照服工作只有 1 萬 4,056 人。領有證書跟實際從業的人數懸殊很大，內政部是否了解為何領證者沒有實際從事照顧的工作？勞委會 101 年培訓結業人數 6,334 人，不知有多少人實際從事照顧工作？
2. 根據內政部資料，照顧服務員男女比例約為 1:10，內政部及勞委會都有提到要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員的行列，可有具體策略？
3. 照顧機構人員常反應，照顧機構需要男性人力。但是，女性被照顧者或家屬常不希望被男性照顧服務員照顧，這可能也是影響男性照顧服務員就業的因素。其實，可以徵詢當事人或家屬是否有性別的差異？可能可以促進男性參與的機會。
4. 政府單位雇用多少派遣人員，是否有資料？派遣勞工(非典型工作)常是較基層、臨時的人員，也較無機會接受訓練，他們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

陳委員曼麗

派遣勞工是否有接受性騷擾等課程之機會，建議中央部會有使用派遣勞工者要優先執行，再推廣到民間單位。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照護工作刻板化牽涉社會觀念問題，請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從改變觀念著手，鼓勵男性參與照護服務工作。

三、派遣工部分，長期可透過立法及修法處理，短期做法請勞委會研議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雇主定義解釋為於要派單位在監督工作之必要範圍內，行使管理權，以使要派單位負擔責任。

另，公部門之勞力派遣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清楚之規範並嚴格執行，不得使派遣人員處於有可能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環境，以保障其職場之人身安全及權利。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